111 年 4 月版

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
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「公共空間」及「設備安全類」
不合格項目說明書

本機構（人）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（場所名稱：_____）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，案經現場檢查結果：

☐查獲場所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「公共空間」_____未保持通暢，影響逃生避難安全，因屬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，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之規定改善，如附件(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)。

☐查獲場所「設備安全類」計有「_____」、「_____」等___項不合格，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，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，如附件(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)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專業機構：　　（簽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管理組織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主任委員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